公告编号: 2019-025

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14:30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至6月2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6月28日下午15:00间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,811,16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0002%,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,733,96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9861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7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4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以212,810,668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)赞成、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26,341,768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)赞成、5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2、以212,810,668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)赞成、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26,341,768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)赞成、5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

